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专项审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计算机终端生产制造专项审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257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849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6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6人,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2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,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;
2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;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4.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所属行业,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5. 若中标人(成交供应商)为小微企业的,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中标人(成